**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1号

罪犯毛笑于，男，196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抢劫罪于2019年12月10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6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4000元（全缴）、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6日作出（2020）豫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准许该犯撤回上诉。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于2020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2月13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1月、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0.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清洁工，能够听从指挥，服从分配，不怕脏不怕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持劳动现场整洁卫生，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毛笑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